

銓敍釋例增補彙編

銓敍部 編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目錄

壹、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項	1
--------------	---

貳、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	3
一般任用事項	5
留職停薪事項	13
主計人員事項	17
派用人員事項	21
職務代理事項	23
案例.....	25

參、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	27
陞遷程序事項	29

肆、考績

考績等次事項	31
其他有關事項	35

伍、獎懲

懲戒事項.....	37
其他有關事項	39

陸、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41
兼職事項.....	45

柒、差假

休假事項.....	49
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事項	51

捌、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	53
保費、保俸事項	55
生育給付事項	57
其他有關事項	59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	61
傷殘(含因公)事項.....	63

涉案事項.....	65
優惠存款事項	67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69
退休給與事項	73
年資採計事項	75
退休金發給事項	77
撫慰金發給事項	79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81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83
再任事項.....	85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87

壹、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項

釋 1、占交通部航港局職缺派人事室服務之資位制人員，如調人事室職務，在不增加資位制人員數原則下，得續以資位制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

二、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30 日部管一字第 1023751082 號書函

- 一、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是以，交通部航港局新進人員均採任用制任用，且基於人事一條鞭管理，占該局職缺之一般人員與人事人員分屬不同派免權責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本機關範圍，其調任為人事人員者，均為新進人事人員。
- 二、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規定：「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人事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構，以該人事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第 4 點規定：「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機關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其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 三、某甲占交通部航港局一般性職缺派人事室服務，依前開規定得參加該局人事室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在不增加資位制人員數原則下，同意其調任人事室得續以資位制任用。惟該局以外機關（含交通部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及非派在該局人事室服務之一般人員調任該局人事室職務者，仍須以任用制任用。

貳、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

釋 1、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之委任官等比率為 25%。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

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6459 號函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考量機關業務性質偏重技術性，且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有別於其他機關，經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64 次會議決議，同意是類機關委任官等比率修正為 25%。

貳、任用

一般任用事項

釋 1、審定政風職系有案，未經審定為廉政職系人員，復應人事行政職系考試筆試錄取，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不得以所具政風職系資格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9 日部管一字第 1023737542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 97 年 1 月 16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本部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補充規定，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已變更者，需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某甲曾經本部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惟未經審定為廉政職系，依一覽表及上開規定，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者，須經本部銓敘審定廉政職系後，始得適用現行一覽表有關法務行政職組備註欄所定廉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人事行政職系之規定。綜上，某甲尚不得以所具政風職系資格，於人事行政職系考試筆試錄取占缺實務訓練時先予派代。

釋 2、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回部辦事」人員（無論組改前後任職者），除改任為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續於其編制員額內以回部辦事方式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2 年 9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23763885 號書函

- 一、駐外機構組織通則（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下簡稱駐外通則）第 9 條規定：「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辦事，其員額應於外交部及所屬編制表定之。」惟駐外通則雖明定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得於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外交部及所屬）回部辦事，但就其任回部辦事後，得否續以回部辦事方式於外交部及所屬間調任，以及駐外通則施行前已回部辦事之現職人員得否適用，均未予明確規範。
- 二、另駐外通則第 9 條規範，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辦事，並未限制駐外人員如奉調返國回部辦事後，於未改任外交部及所屬組織法規定職務前，不得續以回部辦事方式於外交部及所屬間調任，且未限制駐外通則施行前已回部辦事之現職人員適用；又該等回部辦事人員於外交部及所屬間之調任，係屬因業務需求於編制員額職缺內進行之調任，尚未影響該等人員於外交部及所屬之編制員額配置及總數，人員實際服務機關（構）與預算執行一致，亦符合駐外通則之立法意旨等原因，爰有關外交部及所屬「回部辦事」人員（無論組改前後任職者），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續於外交部及所屬之編制員額內以回部辦事方式調任；惟仍應於符合相關編制表附註規定之回部辦事員額內，並以原職務回部辦事之方式調任。

釋 3、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33795641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釋 4、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但最近 5 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未達 4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不

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故無法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23 日部管三字第 1033802651 號書函

- 一、年終考績係機關為考核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所為之成績考核，而晉升官等訓練係為儲訓資績優良之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其於參訓前 3 年之中倘因若干原因而無年終考績之評定，尚不能據以論定其係資績不良之公務人員，本部爰於 91 年 6 月 6 日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為期衡平，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所稱最近 5 年年終考績之採認，如符合因故無年終考績評定之條件，亦得參照上開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令釋規定辦理。至如最近 5 年之年終考績並無年資中斷而無年終考績評定之情事，而扣除最近 5 年內未符等次規定之年終考績，再向前推算考列甲等之年終考績，即與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但書之法定要件未合，無法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釋 5、有關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因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該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職務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03380457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6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

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第 8 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當時增訂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立法說明，係考量晉升薦任官等所需考績、年資，係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又因晉升官等亦同時晉升職等，故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如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亦應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

二、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晉升薦任官等所需之任職年資，係以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且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人員，均須符合該條項序文所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之「考績」條件，是該等人員於依該條項第 2 款規定計算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時，其於「最近 3 年」之前任職年資之考績等次尚無甲等或乙等以上之限制。準此，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任職年資，倘非屬調任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或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者，尚不受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之限制，亦即得採計作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職務年資。

釋 6、受特考轉調限制人員，如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時，其調任當年年資未中斷者，得將調任當前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年終考績，並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1033826058 號書函

某甲 100 年年終考績係以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尚未解除三等警察特考年限資格任職）併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以丙等警察特考資格任職）辦理之考績，經審酌以，受特考轉調限制之人員，如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時，考量其轉調前之任職事實，其調任當年年資未中斷者，得將調任當前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年

終考績，並得作為考績升等之年資，以某甲 100 年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及年資，係以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併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且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所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爰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釋 7、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51753 號令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釋 8、應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2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65848 號令

應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釋 9、現職公務人員原據以報名參加考試之學位資格，經依法撤銷者，將影響其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8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898981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五、不具備應考資格。」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規定應具依法考試及格資格，從而依上開規定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倘被撤銷原據以任用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即未符合上開任用法規定。

附註：考選部 103 年 10 月 9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5516 號書函略以，依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考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如現職公務人員據以取得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資格，其依該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應繳驗之學歷證件，經依法撤銷並查證屬實者，由考選部依前揭規定報請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釋 10、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及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均須受任用法規之相關限制。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附則五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依上開規定，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必須先依其考試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歸列有職系之職務後，始得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部分規定；如其為銓敘審定警察官制人員或尚未依職系專長再調任人

員，即擔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如機要職務)時，因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取得職系資格，即非屬上開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嗣後再改以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任用時，仍須符合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 二、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其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逕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本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調任(再任)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貳、任用

留職停薪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得否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83160 號書函

- 一、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另本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爰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準此，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從事進修，與原為育嬰而辦理之留職停薪情事不符。又本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至公務人員如利用現職公餘時間進修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
- 二、有關所詢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又倘要求是類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或於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有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書函意旨，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

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事項，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釋 2、公務人員在國外生產，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440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 二、某甲在國外生產，如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子女是否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之證件為何，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各機關不得拒絕；惟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送本部辦理留職停薪登記。是以，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檢附子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英文出生證明書，以及本人的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釋 3、學校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進用聘用護理師代理其職務，該聘用護理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再另聘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
 -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 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

銓敍部 103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1236 號電子郵件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
- 二、為配合政府積極鼓勵生育之政策，並依前開性平法等規定，學校護理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進用之聘用護理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再另聘聘用人員代理其業務；惟該被代理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並解聘，又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載明，俾免滋生爭議。

貳、任用

主計人員事項

釋 1、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佐理人員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與主計工作性質相近之「經歷」認定與相關送審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4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413 號函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21 條規定佐理人員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與主計工作性質相近之「經歷」內涵如下：

- 一、曾任會計、統計職系及其同職組各職系職務、得單向調任會計、統計職系職務、各級主計機構依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僅列有官等、職等未辦理職務歸系之關務機關會計、統計職務，且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經歷。
- 二、曾任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含交通事業機構）及軍事機關（構）、軍事學校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主計職務、曾任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主計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主計職務之經歷。
- 三、曾依主計條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經主計系統指派兼任各機關主辦主計職務或兼辦各機關主計業務之非主計人員，於擬任各機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主辦主計職務時，其兼任（辦）情形符合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條件，得採計其兼任（辦）年資為主計條例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之主計職務年資者，亦予採計為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佐理人員主計職務之經歷。

另主計機構於辦理佐理人員送審時，就前揭擬予採計之「經歷」，除曾任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相關職系(如會計、統計職系等職系)職務經歷，銓敘部已有檔存資料者外，請併案檢附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釋 2、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會計」職系，以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所稱「經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等規定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3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636 號書函

- 一、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會計」職系，須採計 95 年 1 月 16 日前曾任年資時，以主計機關(構)之會計職務，於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均審定為「會計審計」職系職務，爰自應予認定含括「會計審計」職系。又如擬採計該等曾任年資者，除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得含括曾任會計職系同職組之審計職系職務外，該「會計審計」職系職務，僅限於任職主計機構職務者。
- 二、有關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第 20 條所稱「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配合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是否得含括「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之情形，茲因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將原「會計審計」職系修正細分為「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至職組部分並未修正，仍屬財稅行政職組，爰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有關相關職系及格之規定，應予含括「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之情形。

釋 3、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如有採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年資需要，得含括修正施行前，曾任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其職系符合現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各職系者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第 8 條第 1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21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878 號書函

- 一、審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關（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者，雖係辦理該機關（構）內有關行政管理與設備及投資建築等業務，惟仍需研擬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年度概算編列作業、年度預算收支執行及管制等，並協助籌辦各類主計人員專業活動，除須具備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理念及熟稔相關法令外，確亦須具備會計相關法規專業知識，始能就其職掌業務處理順遂。主計總處爰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條例第 31 條增列一般行政職系人員，以應業務推動需要，且於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將是類人員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採計為主計職務。
- 二、以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是類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人員，與主計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各主計機關（構）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其業務所需知能及實際工作內容與主計業務密切相關之情形並無二致。次查銓敘部 80 年 3 月 18 日 80 台華審二字第 0525547 號函釋，所稱「主計職務」之內涵，包括依主計條例第 26 條所訂各職系之職務。本次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職系之職務或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之職務……。」，按係將上開解釋規定之內涵予以納入明定。
- 三、主計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如有採計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年資需要，得予認定含括於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曾任各級主計機構（含主計總處）職務，其職系符合現行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各職系者之年資。

貳、任用

派用人員事項

釋 1、派用人員受懲戒處分於不得晉敘期間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不得作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定取得陞任薦派職務派用資格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33834596 號書函

-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 4 年者。……」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按係升官等訓練)之考績、年資。依該條文之立法說明，因晉升官等亦同時晉升職等，故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如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亦應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 二、某甲 100 年 7 月 14 日受降級懲戒處分，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係於不得晉敘期間，依派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仍應準用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等相關規定，即依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是以，某甲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受懲戒處分於不得晉敘期間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不得作為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定取得陞任薦派職務派用資格之基本年資。

貳、任用

職務代理事項

釋 1、各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不得由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秘書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33826047 號書函

-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第 2 項）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1 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縣（市）政府……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第 2 項）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本部 100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85902 號電子郵件略以，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至如非屬出缺職務者，以機要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既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主管職務進用，就其規定本旨而言，無論是否為出缺之主管職務，亦均不得由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代理。
- 二、機要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就各機關主任秘書等相關職務以機要人員進用之範圍另作規定，係基於機要人員之設置，為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且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之主任秘書雖為幕僚長，其仍須溝通協調機關內部跨單位事務，其實質上相當為主管，爰另作規範，以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基此，就其規定本旨而言，無論是否為出缺之主任秘書職務，均不得由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代理，亦自不生支領加給之疑義。

貳、任用

案例

案 1、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依對照之職等轉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

二、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1033861605 號審定函

一、法官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以下簡稱換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轉任人員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高於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轉任人員於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試或學歷、年資及職務評定結果，須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二、某甲原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檢職系法官兼院長，核敘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101 年 7 月 6 日配合法官法施行，改任換敘為本俸二級 790 俸點，歷至 102 年年終職務評定良好，核敘本俸一級 800 俸點有案，擬轉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人事行政職系處長，符合換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敘本俸一級 800 俸點對照職等為簡任第十四職等，高於擬轉任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簡任第十四職等轉任，並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另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其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參、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

釋 1、因配合政府政策，非基於當事人意願而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甄審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如仍擬辦理甄審，其任現職未滿 1 年者，得參加陞任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3 年 6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4977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略以，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 二、某處有 1 名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職務出缺，因該處前有 5 名輔導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編制表所定員額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職務，有關該處輔導員職務出缺，擬採內陞方式辦理，上開 5 人中有 3 人任現職未滿 1 年，依規定原得免經甄審，其旨在維護是類因配合政府政策改派較低職務人員之權益；如仍擬辦理甄審，為維護渠等人員陞遷權益，自宜同意渠等參加旨揭輔導員職務之陞任甄審。

參、陞遷

陞遷程序事項

釋 1、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如次一序列人員均無意願參加甄審，仍應依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認定無適當人選。至人事單位是否仍需就無意願人員依資績評分高低造列名冊，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3386915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 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本部 99 年 10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59 號函略以，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經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是以，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以「無意願陞任」與「無適當人選」在涵義上並非相當，爰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第 9 條除規定具擬陞任職務資格人員，得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甄審之意願外，亦兼顧機關用人權責，使機關首長對機關內無意願參加該職缺陞任甄審者，有「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之裁量空間，爰該等人員雖得以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表達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惟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依規定辦理陞任甄審後，擇優陞任。是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如次一序列人員均無意願參加甄審時，仍應依前開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至於次一序列人員均無陞任意願，機關亦擬尊重當事人

意願之情形下，人事單位是否仍需就無意願人員依資績評分高低造列名冊部分，係屬人事實務作業，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決定。

肆、考績

考績等次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的規定，排除因安胎事由所請的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敍部 103 年 4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37460 號電子郵件

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令及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之日數超過 180 日（含例假日在內），應將因安胎所請之假予以扣除，是女性公務人員於懷孕期間有身體不適或安胎的事實，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考績填具受考人考績表的事、病假日數時，自應扣除受考人依醫囑安胎所請的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並單獨就其考績年度內的實際工作表現，予以覈實考評適當考績等次（非必然考列甲等）。

釋 2、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其考績考列丙等者，並無「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3 條

銓敍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51807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50%）、操行（20%）、學識（15%）、才能（15%）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倘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患重病經檢證由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延長病假（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超過 6 個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 180 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 日）、事假（5 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事實上其僅有未足 4 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故除受考人具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平時功過獎懲抵銷完後尚有完整記 1 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積極要件者外，機關首

長尙無從將其年終考績分數評定 70 分以上，且爲合理區辨全年在職而考績考列乙等人員對機關績效之貢獻度，並導正過去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日之工作事實，未有特殊功績表現，考績卻仍可考列乙等之不合理現象，是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即考列丙等）。

二、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適用，惟前後釋示不一致時，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有違法之情形外，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對於尙未確定之案件，應適用後釋示規定，以本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作成時，各機關既未辦理 102 年年終考績且未經本部銓敘審定，故各機關辦理該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逾 6 個月者之年終考績時，自應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規定辦理。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信賴保護原則須符合「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3 要件，以受考人請延長病假期間、得否銷假上班或銷假上班後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既係依請假規則及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則受考人即難主張以本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作爲信賴基礎，以及以該信賴基礎而表現之客觀具體信賴行爲及利益，從而自不生信賴保護原則適用與否之疑義。故本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並無「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釋 3、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函

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

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肆、考績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機關對受考人表現如不予敘獎，受考人得否提出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0581 號書函

平時考核獎懲係屬機關首長之人事管理權，對於受考人表現敘獎與否及敘獎額度，係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裁量決定。是就受考人單位主管提出之敘獎案，因非受考人所為之申請，機關首長如本於權責裁量決定不予敘獎，尚無法認為是機關之管理措施，自不生告知受考人不予敘獎之義務；倘屬受考人主動簽請之敘獎案，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釋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等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至第 14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32348 號函

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及 95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 號書函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平時考核懲處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亦應類推適用懲戒法 10 年追溯時效規定。至上開所稱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處分或懲處之時點，應依各主管機關就其獎懲權限授權情形，以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獎懲之時點為準；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尚不宜因調查程序停止 10 年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另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10 年，得由各機關首長自行審酌是否送交考績委員會再就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已逾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而予以免議，抑或以個案已逾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事實已臻明

確，而逕依上開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令及 95 年 11 月 22 日書函規定不予追究。

伍、獎懲

懲戒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原懲處處分失其效力，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原行政懲處；惟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1033872417 號書函

- 一、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次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2 號議決書，就同一事件縱經主管長官已為行政懲處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其原懲處處分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亦失其效力。復查本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725212 號函略以，本部歷來函釋對於受考人之懲戒、行政懲處競合時，原懲處處分失效之時點，基於行政處分之安定性，均明定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再查本部 101 年 6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68472 號書函略以，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並無溯及失效之疑義；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懲戒處分實體議決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
- 二、依本部歷來函釋，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並無溯及失效疑義；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懲戒處分為實體議決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是以，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又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

伍、獎懲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臨時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納入機關所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94869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已明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適用對象，至各主辦機關訂定之審議表揚規定，僅及於授權範圍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尚不包括擴大適用對象。是以，有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事項，倘係依激勵辦法第 8 條之授權訂定，適用對象自不得逾越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即不包含臨時人員。至表揚績優員工事項，如係依激勵辦法第 6 條授權訂定，則其適用對象及獎勵仍應依激勵辦法辦理；如否，建請另訂規定辦理，與上開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事項分行不同規定以資區隔，至該另訂之績優員工表揚規定，臨時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本部予以尊重。

釋 2、86 年 3 月 21 日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如係依法聘任之人員，且未具教師身分，即屬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98338 號書函

- 一、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所稱聘任人員，係指依法聘任之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二、86 年 3 月 21 日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大學新制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運動教練等教育人員，如係依法聘任之人員，且未具教師身分，即屬激勵辦法適

用對象。

釋 3、機關如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核給所屬即時獎勵，其獎勵額度自應依規定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9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16445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所定事蹟，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至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各主辦機關辦理第 6 條獎勵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準此，機關如係依激勵辦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核給所屬即時獎勵，其獎勵額度自應依個人 5 千元以下；團體 1 萬元以下之規範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惟如涉及獎金之給與，允宜考量獎金支給之依據、預算來源及社會觀感，避免爭議。

陸、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稱「家族」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559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其中所稱「家族」，係指以血統關係為基礎而形成之群體，包括血親及姻親之家族成員。

釋 2、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綜上，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釋 3、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公務員投資持股比例上限，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既未針對公司法

第 163 條第 2 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不得轉讓部分作例外規定，故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釋 4、公務員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0150 號書函

依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故公務員及未成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法規定之疑義。

釋 5、公務員將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94 號書函

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含拍賣網站）出售家中二手或多餘用品，不論交易次數多寡，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至於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即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

物或勞務)，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予以先行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

釋 6、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該項規定，服務機關應再送請懲戒。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25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3 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故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送請懲戒。

釋 7、公務員不得投資私人醫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書函

公務員如與他人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縱不執行該醫院事務，且由他人擔任該醫院之負責人，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及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之事業，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亦屬合夥……」，兩者間仍存有合夥關係，尚非為單純投資行為；又倘其為單純投資他人開設之私立醫院，以私立醫院既非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亦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

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之適法要件，故公務員以投資合夥或單純投資方式所投資之資本，不論是否超過所投資私人醫院之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8、清潔隊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77 號函

清潔隊員不論於 88 年 6 月 30 日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前係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之規定，抑或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又或係基於管理需要而採用類似準用或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或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之方式，均係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其性質與政府機關之工友相當，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陸、服務

兼職事項

釋 1、公務員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得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執行委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92 號書函

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係以城市為會員所組成，並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性組織，故其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應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另本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僅限制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官方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並未及於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該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2、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83253 號書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固負有辦理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之政策任務，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 條第 1 項及集保結算所章程第 29 條與第 30 條等規定，該所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並向經濟部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有將盈餘分派予股東之情形，以及經審視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該所登記資料，現行持股股東尚涵括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性質仍應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故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釋 3、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特約通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542 號函，特約通譯既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4、公務員不得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非代表官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經許可兼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惟公務員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兼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釋 5、公務員得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70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既係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

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與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6、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9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3149 號及同年 3 月 28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6548 號函意旨，家事委員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因此，公務員兼任家事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兼職的規定。

釋 7、公務員得否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接受民眾打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

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文化部並未訂定街頭藝人專屬之相關管理法規，與「領證執業」之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尚屬有別，以及街頭藝人之收費方式既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認如採自由樂捐、打賞方式，與具明確勞務對價關係之支領酬勞觀念有所差異。因此，公務員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並無妨礙，且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表演人，以及非以定價方式販售作品，而係採民眾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柒、差假

休假事項

釋 1、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休假年資得併計之要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102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

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擬併計臨時人員年資核予休假，須符合（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權責以全職專任性質進用；（二）按月支薪；（三）薪資來源全數來自政府預算（指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等要件。

釋 2、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敍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

一、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二、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

柒、差假

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應於同一年度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434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準此，公務人員須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始得補辦請假手續。本部 92 年 8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840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是以，參照上開書函意旨，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人員縱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亦應於同一年度為限。

捌、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其於第 3 階段役期應參加之保險種類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350 號書函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第 2 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上開所稱「依法徵服兵役」，係指被保險人依相關兵役徵集法令規定接受軍事訓練及執行職務之「服役期間」，其性質與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不同。據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役期時，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自付部分保險費。至於被保險人服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之留職停薪期間，如係受僱於「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應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退出公保。如係受僱於「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則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繼續加保者，不得再參加勞保；選擇退出公保者，應依勞保相關規定，參加勞保。

釋 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以雇主身分兼職者，得否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157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無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選擇重複參加兩個保險；惟其另以雇主身分之兼職如符合「於參加公保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加勞保(即實際

從事勞動之雇主)，且於參加公保後，係依該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致無法中途退保」之情形，始得依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擇一參加」。

捌、保險

保費、保俸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退休並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嗣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而退保，於原因消滅後再加保，其保險費負擔比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39163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第 4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其餘 32.5%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其中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影響修法前已再任者權益，爰規定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再加保者，在其離職退保前，仍得依第 1 項規定辦理。據此，若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1 日前，曾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嗣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退保，並於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因上開原因消滅而再加保，以其退保原因非屬確定離職，從而其於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消滅後再加保，其保險費仍得依第 1 項規定辦理。

捌、保險

生育給付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所定生育給付計算標準，遇有被保險人保險年資中斷情形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敍部 103 年 8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030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其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以「自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之保險俸(薪)額，十足按日平均計算(假設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娩，其往前推算 6 個月之計算期間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至若往前推算 6 個月之保險年資，遇有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所定各款不予計算年資之情形時(含退保)，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保險原理，應按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往前推算公保有效加保期間中之 6 個月平均數計算(遇有非連續月份時，每月以 30 日計算)；惟若往前推算之所有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未滿 6 個月時，則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十足按日平均計算。

捌、保險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已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其適用規定如下：

-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2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9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08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再依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爲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爲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傷殘(含因公)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其服務機關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命令退休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資遣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
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7864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如具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定 3 款情事之一，且不願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者，即得由服務機關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程序，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病假期限而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時，始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 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賦予機關主動辦理是類人員退離之責，以汰換無效人力，保持機關行政效能，並非為放寬公務人員退休條件，使尚未合於退休條件規定者，得據以辦理強制治療後命其退休。基此，是否依前開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之發動權限，係屬各用人機關權責，其客觀條件除有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外，應以該服務機關人力運用及當事人是否確實無法勝任職務為前提要件，始得依前述法定程序先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以給予其治癒之機會並保障工作權益；若經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延長病假期限而仍無法治癒返回工作崗位者，始可由服務機關據以辦理其命令退休；反之，若未符合前開前提要件者，自始即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餘地。
- 三、退休法第 7 條規定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指機關首長應就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始由服務機關辦理其資遣，並非以實際工作調整為唯一要件。惟是否辦理是類人員之資遣，

與前述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相同，其發動權仍在於用人機關，客觀認定標準亦在於服務機關經評量後，覈實認定當事人是否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之情形，始據以依前開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涉案事項

釋 1、因案停職人員已逾屆齡退休年齡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酌繼續發給停職期間之半數半薪；惟停職原因消滅後，不得補發逾屆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79915 號書函

- 一、依本部 78 年 12 月 5 日 78 臺華特二字第 334802 號函釋規定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予發給者，可免於追繳……。」至於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之人員，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似可參照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
- 二、綜合前述規定，個案得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酌停職原因以及所需照護情形，決定是否發給逾屆齡仍繼續停職期間之半數本薪；惟停職原因消滅後，不得補發逾屆齡停職期間未發之本薪；此外，停職原因消滅後，若符合規定得補辦屆齡退休，其溢領退休生效日後之半薪，須覈實自退休金中收回。如繼續發給半薪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致不符合補辦屆齡退休者，依本部 78 年 12 月 5 日函及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可免予追繳已領之半薪。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優惠存款事項

釋 1、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經辦理質借或依法扣押解繳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897 號書函

- 一、退休人員已辦理質借之優惠存款契約到期後，未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前，即將剩餘款(以下簡稱質借剩餘款)全數或部分領出，以及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後之剩餘款，未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前，即又全數或部分提領者，如係退休人員主動提領該等剩餘款，應不准其回存辦理優惠存款。
- 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質借剩餘款及依法扣押解繳後之剩餘款，再經扣押解繳；或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惟於重新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前，即再次被扣押解繳者，同意其第 2 次扣押解繳之款項，得自當次(第 2 次)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
- 三、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在未重新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前，即提領回存金額，如其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再將該提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其尚屬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期限內回存之金額，同意仍得恢復優惠存款，並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1755 號函規定，自其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後，溯自扣押款回存入帳日計給優惠存款利息。惟退休人員如分批存入扣押金額，且在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前又再予提領，則應以其最後一筆款項入帳日(嗣後未再提領)為計息起日；但期間尚有提領者，自最後提領日起息。至於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但逾扣押解繳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應自其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後，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釋 1、修正「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2260 號函

為配合內政部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簡化所屬警察機關人員職稱，併同金門縣警察局比照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增列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除所屬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法規尚未經考試院同意核備，爰仍維持本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6500 號函認定之該局危勞職務，以及業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刪除之警報臺長不予認定外，其餘修正核與規定相符，同意認定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

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99004 號函核定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07255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8 年 2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017292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6500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2260 號函同意修正

職	稱	退 休 年 齡		備 考
		自願	屆齡	
第一類	(一)巡佐、警員、小隊長、偵查佐、偵查員、隊員、教育班長。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大隊警務員。	50	59	本欄所稱「偵查員」指警察官職務等階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之偵查員。
第	(一)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副分局長、	55	60	一、通信隊隊長、副隊

<p>二類</p>	<p>巡官、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段長、副段長、督勤股股長、風紀股股長、督察員、偵防股股長、調查股股長、調查員、偵查正、偵查員、警備隊長、警備隊隊長、區隊長。</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p> <p>1、國道公路警察局各警察大隊警務員（兼分隊長）、保安警察隊隊長。</p> <p>2、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股、預防股股長；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股長、警務員、警務員（兼副隊長）；各分局第二股（督察）股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警務員（兼所長）。</p> <p>3、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長：各警務段組員（兼所長）、第二（刑事）組組長、組員。</p> <p>4、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警務員（兼中隊長）。</p> <p>(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p> <p>1、各分局：組（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p> <p>2、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預防組、偵查組、肅竊組組長、組（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兼副隊長）。</p> <p>3、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p> <p>4、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p>		<p>長及警察教育機關之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除外。</p> <p>二、刑事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之督察長（兼督訓科科長）除外。</p> <p>三、本欄所稱「偵查員」指警察官職務等階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之偵查員。</p> <p>四、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警正以下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準用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規定。</p>
-----------	--	--	--

	<p>5、少年警察隊：預防組、偵查組組長、組（警務）員。</p> <p>6、婦幼警察隊：偵防組組長、組（警務）員。</p> <p>7、捷運警察隊：督察組、刑事組組長、組（警務）員。</p> <p>(四)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1、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第二組組長；各分局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第二（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p> <p>2、市警察局各分局、縣警察局轄區人口數十萬以上之分局第五組組長、警務員，縣警察局轄區人口數未滿十萬之分局第四組組長、警務員。</p> <p>(五)福建省各縣警察局：</p> <p>1、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第二（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p> <p>2、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察所所長、副所長。</p>			
--	--	--	--	--

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16 日台楷特三字第 35625 號函同意訂頒
銓敘部 71 年 1 月 23 日台楷特三字第 01111 號函同意修訂
銓敘部 74 年 1 月 17 日台華特三字第 56647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87)台特二字第 1589409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0 年 3 月 30 日(90)退二字第 2006149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16184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99 年 6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93220738 號函同意修正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2260 號函同意修正

區 分	退 休 年 齡		職 稱	備 註
	自 願	屆 齡		
第一類	50	59	(一)通訊員。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樂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長、隊員。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5 條之規定。
第二類	55	60	臺北市警察局長警報員；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高雄分局、安全檢查大隊科員、查驗員。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退休給與事項

釋 1、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3 條

銓敍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書函

補充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本部上開 102 年 7 月 29 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本部上開 102 年 7 月 29 日函規定辦理。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採計事項

釋 1、現職人員參加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其訓練期間應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27107 號書函

- 一、為符合法制及考量占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之衡平性，業依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244 次院會決議，以同年月 23 日發布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明定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停止適用過去有關考試錄取分發占缺訓練（實習）之年資准予採計為退撫年資之相關函釋。
-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 103 年度應其他考試分配其他機關學習時，無論占缺與否，其訓練期間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若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因該段訓練期間仍屬編制內具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之年資，仍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2、國防部制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作為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註之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9840 號書函

- 一、為期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國防部業制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並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9574 號函轉請各司令部（指揮部）配合辦理年資查註

作業。另，為應各司令部（指揮部）查註作業之需，國防部上開 103 年 6 月 11 日函亦重申：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

二、附「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1 份。

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								
項次	姓名 兵籍號碼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			軍職年資			備考
		校名、受訓班隊別及期別 (班)	受訓年資	得折算役期年資	退伍時間、階級、字號	服役年資(服役起、迄日)	是否支領退除給與(年資、基數或百分比、是否含軍校受訓期程)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退休金發給事項

釋 1、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原機關（構）留用、退撫人員照護及其退撫經費支給機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
人事管理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3961 號函

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51126 號函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除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外，對於不能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者，應依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為維護改制行政法人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資遣、撫慰、撫卹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撫照護事項，並由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支給相關退撫經費。

附註：本釋例係函轉行政院上開 102 年 10 月 7 日函之規定。

釋 2、退休人員移居國外，因健康因素致無法申請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或授權書之方式申領月退休金者，僅能親自回國申領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35090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死亡、喪失我國國籍等情事，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以移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如有前開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事，發放機關無法直接進行查證與認定作業，為避免發生溢發或誤發月退休金之情事，本部乃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第 5 點規定移居國外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得透

過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或授權書之驗證機制親自或委託國內親友辦理，以作為查核國籍喪失與否及有無死亡情事之認定準據。

二、依前開規定，移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如不依規定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證明或授權書之方式申領月退休金，僅能親自回國申領之，否則發放機關只能暫停發放其月退休金，並俟退休人員於 5 年時效內依規定提出申請時，再行補發。另外，以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係屬公法給付並非遺產範圍，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規定，退休人員生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退休人員獨有之身分專屬權，本即無法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因此，移居國外之退休公務人員若未依前開規定檢證申請發給月退休金致暫停發放者，嗣後病逝國外時，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該專屬權亦隨之喪失，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亦無法由其遺族代為申請發給。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撫慰金發給事項

釋 1、聘用人員在職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其請領撫慰金之遺族，不以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敍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03660 號書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6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死亡，得依死亡原因酌給撫慰金；至於領受遺族是否應具我國國籍，並無明文規定。審酌聘用條例本無明定亡故聘用人員未具我國國籍之遺族撫慰金領受權應予受限，且該撫慰金僅係具慰問與協助殮葬性質，是以，依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均得酌發撫慰金，並未論究其遺族是否具我國國籍。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釋 1、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

一、聘僱人員提存儲金之方式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至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 = 月支報酬 × 12%（四捨五入）。

(二)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50%（四捨五入）。

(三)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

另，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60685 號函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除公、自提負擔比例外，亦應準用聘僱人員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 =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所定俸給總額 × 12%（四捨五入）。

(二)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35%（四捨五入）。

(三)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

玖、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釋 1、政務人員退職後，申請發給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一次給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銓敍部 103 年 2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13226 號書函

- 一、某甲於 64 年 7 月 21 日至 69 年 11 月 30 日曾任公務人員，嗣於 94 年 2 月 21 日轉任政務人員，95 年 12 月 25 日退職，96 年 2 月 1 日再任職政務人員，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再次退職。以其係於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任政務人員，其上開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如未曾請領退離給與，即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最後一次政務人員退職之日（98 年 8 月 1 日）起 5 年內，按其曾任公務人員最後在職（69 年 11 月 30 日）之職務所適用之資遣法令所定給與標準，並以該職務審定之等級及當時之待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至於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當時之公定價格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為憑，倘無資料可資證明，即不得發給。
- 二、政務人員申請發給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一次給與者，須填具政務人員一次給與事實表，惟因該事實表並無制定格式，爰請參考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或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行修正，審定一次給與時尚須副知審計單位及本部；至於政務人員一次給與之審定範例，前經本部以 96 年 10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62820340 號通函各機關參考。

玖、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再任事項

釋 1、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專任公職」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432931 號令

-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專任公職」之範圍，指任職於各類機關(構)或組織型態中，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 二、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	93年 05月 11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號書函	103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1033808787號令	離職 儲金 事項
2	93年 05月 31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號書函			離職 儲金 事項
3	94年 01月 10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號令			本令 廢止
4	98年 10月 16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號書函			
5	98年 10月 16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2號書函			
6	84年 06月 26日	銓敘部 84 台中特三 字第 1160685 號函	103年 09月 05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號函	
7	96年 03月 23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62764074號書函	103年 10月 29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號函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1033808787 號

速別：普通件

本部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 號書函、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及 98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09831160302 號書函（詳列如附件），或因部分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業不一致，或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已甚為明確而無存在必要，爰均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公務人員月刊）（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廢止（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相關令(函)釋

編號	令(函)釋	解釋意旨	檢討理由	檢討結果
1	93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969號書函	政務人員於月中報到、離職或死亡，其離職儲金(含利息)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撥繳或發給離職儲金本息。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1年4月26日71局肆字第11868號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是政務人員於月中死亡，其離職儲金之撥繳或發給，亦應以整個月計算。	本書函部分停止適用（死亡部分不再適用）。
2	93年5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32371337號書函	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95年2月4日裁撤。	本書函停止適用。
3	94年1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42453397號令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迄今已逾10年，相關條文之立法意旨普遍均能讓人了解；其中關於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及補繳退撫基金費	本令廢止。

編號	令(函)釋	解釋意旨	檢討理由	檢討結果
		<p>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p>	<p>用等事項，該條例規定已甚為明確。</p>	
4	<p>98年10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1160301、09831160302號書函</p>	<p>政務人員免職錄令發布日與實際離職日不同，其自錄令發布日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p>	<p>政務人員於免職錄令發布日至實際離職日期間，如有支薪並執行職務，即屬有給專任人員，應同意其繼續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如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應以實際離職日為退職生效日。</p>	<p>本書函停止適用。</p>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一案，請 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準此，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予任用及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均須受任用法規(包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等)之相關限制。
- 二、復查現行一覽表附則五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

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依上開規定，附則五係指「依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得以職系專長再調任；附則六則係指「依類科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得以職系專長再調任而言，故警察特考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須符合上開附則五、六規定情形者，始得轉而適用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有關職系專長之規定辦理調任(不包括調任辦法第 4 條有關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之規定)；倘不符上開附則五、六規定情形者，縱現職為調任辦法第 3 條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亦仍不得逕予適用調任辦法相關規定。

- 三、據前，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必須先依其考試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歸列有職系之職務後，始得適用調任辦法部分規定；如其為銓敘審定警察官制人員或尚未依職系專長再調任人員，即擔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如機要職務)時，因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類科表規定取得職系資格，即非屬前開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嗣後再改以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任用時，仍須符合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 四、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其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逕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本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調任(再任)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適

度維護是類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如其再調任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之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載於本(103)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得依本函下達前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